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之辭任

經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超過12年，董事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定期檢討及更新審核安排以引入新觀點及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乃屬良好做法。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提議，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資源及能力，以及審計費用提議。鑒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用提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能提高本公司審計的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宣佈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畢馬威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除該事情以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下概無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情況之規定。因此，畢馬威無發出有關確認。

畢馬威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於以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核數師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起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根據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富浩華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iv)其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富浩華的獨立性、資歷及經驗，認為其符合監管要求，並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對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